

復審人 莊稟隆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7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犯槍砲、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改制前為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下稱武陵分監）執行。武陵分監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槍砲、煙毒前科，並經撤銷假釋，復犯本案毒品及槍砲罪，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且執行中有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7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持有槍彈是為防止他人覬覦其家族財產而有動作，律師認為本案極重判；煙毒前科是為舒緩腸胃不適；行刑期間定期上戒癮治療，配合課程；東部矯正機關改制所為之移監，已違反移監作業辦法，影響囚情甚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

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4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持有改造槍彈及施用毒品，漠視法令禁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執行期間曾與他人互毆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不佳；有槍砲、煙毒等罪前科及 1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持有槍彈是為防止他人覬覦其家族財產而有動作，律師認為本案極重判；煙毒前科是為舒緩腸胃不適」及「行刑期間定期上戒癮治療，配合課程」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且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東部

矯正機關改制所為之移監，已違反移監作業辦法，影響囚情甚鉅」之部分，應循申訴管道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